2018年度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决算

2019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第三部分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和业务经营；建设农村现代经营服务网络，促进农资、农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等城乡物资交流；按照政府授权，行使农资、农产品、再生资源等行业管理职能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能，组织农资储备与供应，做好农产品购销，加强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抓好本系统安全食品供应网络建设和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所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营管理社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系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总编制人数 46 人，其中：事业编制 4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6 人)。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事业 4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0 人)。

离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5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78.7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21.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321.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3.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54.43	本年支出合计	51	1,854.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1,854.43	总计	54	1,854.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50）行；　54行＝（51＋52＋53）行。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54.43	1,854.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8	27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78	278.7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35	191.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0	85.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5	1.9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10	121.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10	121.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0	4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30	74.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0	3.8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21.00	1,321.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321.00	1,321.00					
2160201			行政运行	1,111.75	1,111.75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25	209.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5	13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5	13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7	99.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0	1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8	2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54.43	1,645.18	20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8	27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78	278.7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35	191.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0	85.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5	1.9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10	121.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10	121.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0	4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30	74.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0	3.8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21.00	1,111.75	209.2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321.00	1,111.75	209.25			
2160201			行政运行	1,111.75	1,111.75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25		209.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5	13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5	13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7	99.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0	1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8	2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78.78	278.7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21.10	121.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321.00	1,321.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33.55	133.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54.43	**本年支出合计**	53	1,854.43	1,854.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854.43	**总计**	58	1,854.43	1,854.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58行＝（53＋54）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54.43	1,645.18	20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8	27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78	278.7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35	191.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0	85.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5	1.9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10	121.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10	121.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0	4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30	74.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0	3.8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21.00	1,111.75	209.2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321.00	1,111.75	209.25
2160201			行政运行	1,111.75	1,111.75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25		209.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5	13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5	13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7	99.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0	1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8	2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6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9.46	30201	办公费	29.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01.61	30202	印刷费	3.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57.92	30203	咨询费	10.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00	30206	电费	19.3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0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	30211	差旅费	17.55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35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8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88	30215	会议费	1.65			
30301	离休费	38.63	30216	培训费	7.36			
30302	退休费	154.2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5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0			
人员经费合计		1,352.52	公用经费合计					29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50	13.00	10.50		10.50	2.00	9.37		8.85		8.85	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854.43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2.57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工资不列编在当年预算中。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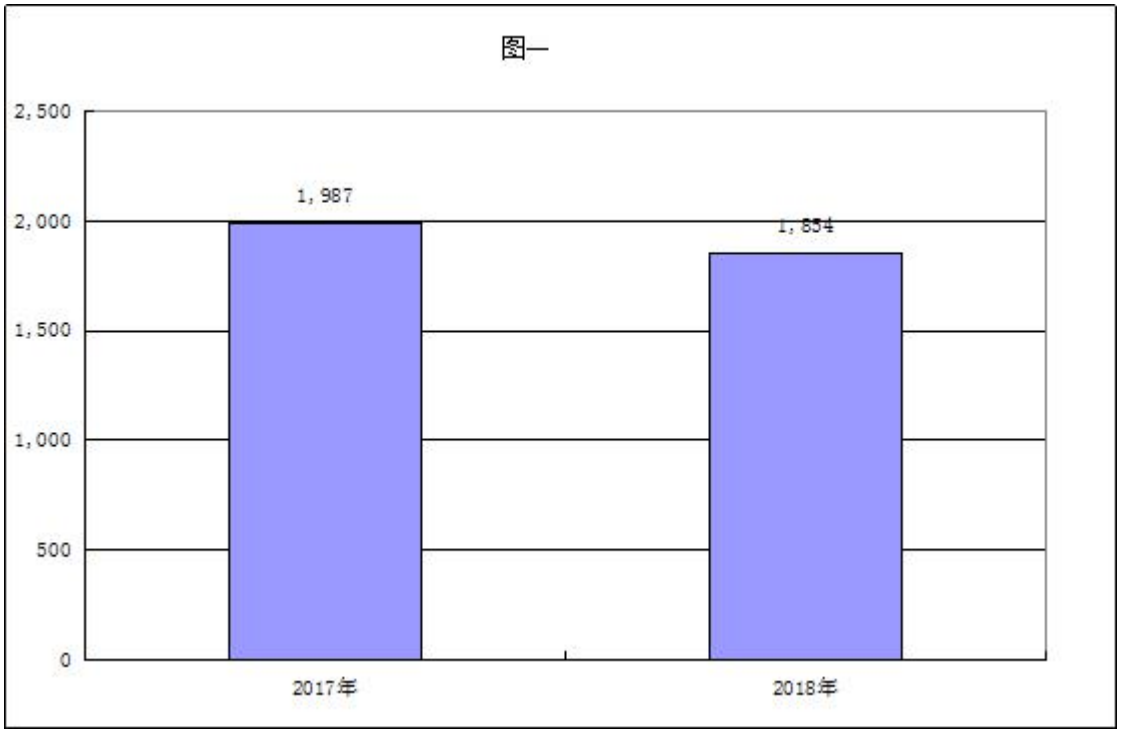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54.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4.4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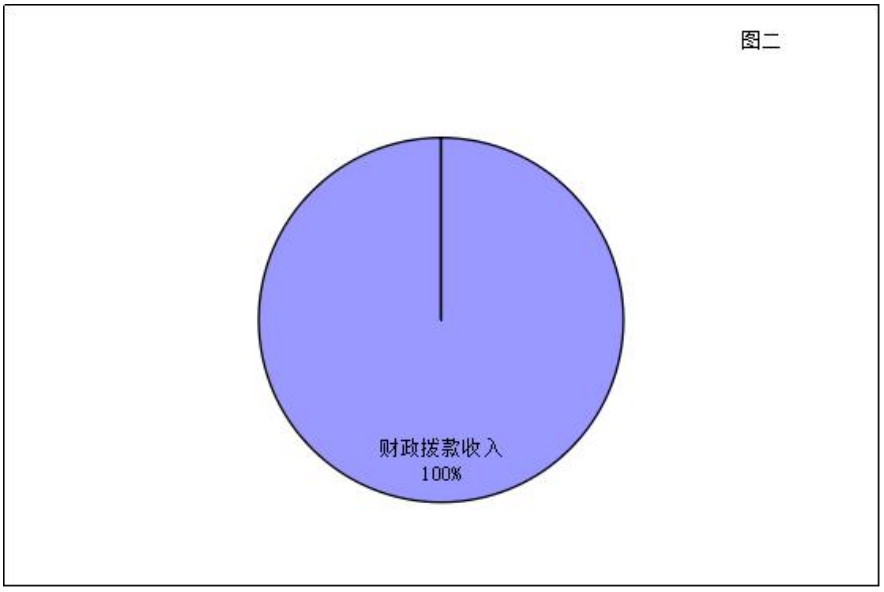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5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7%；项目支出 209.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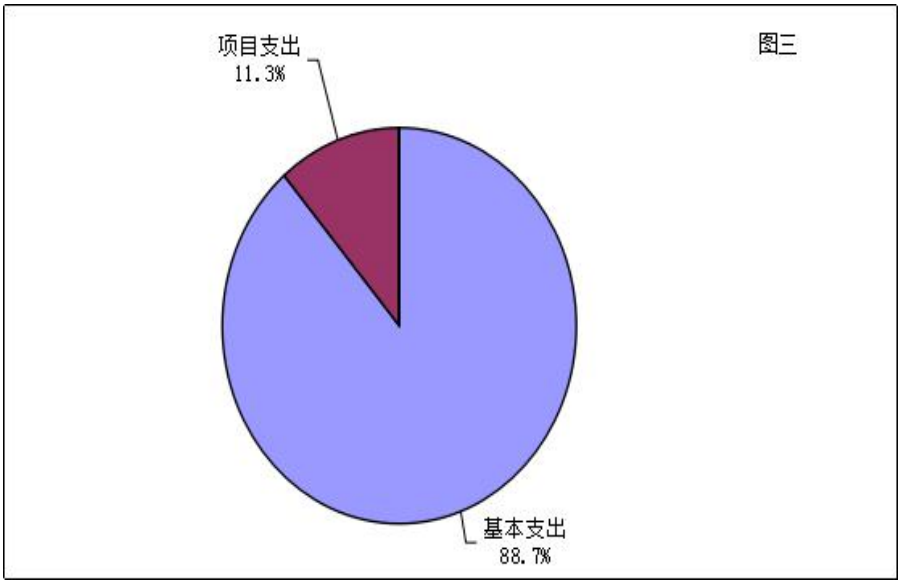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54.4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2.57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社保管理，不再列编退休工资，减少了基本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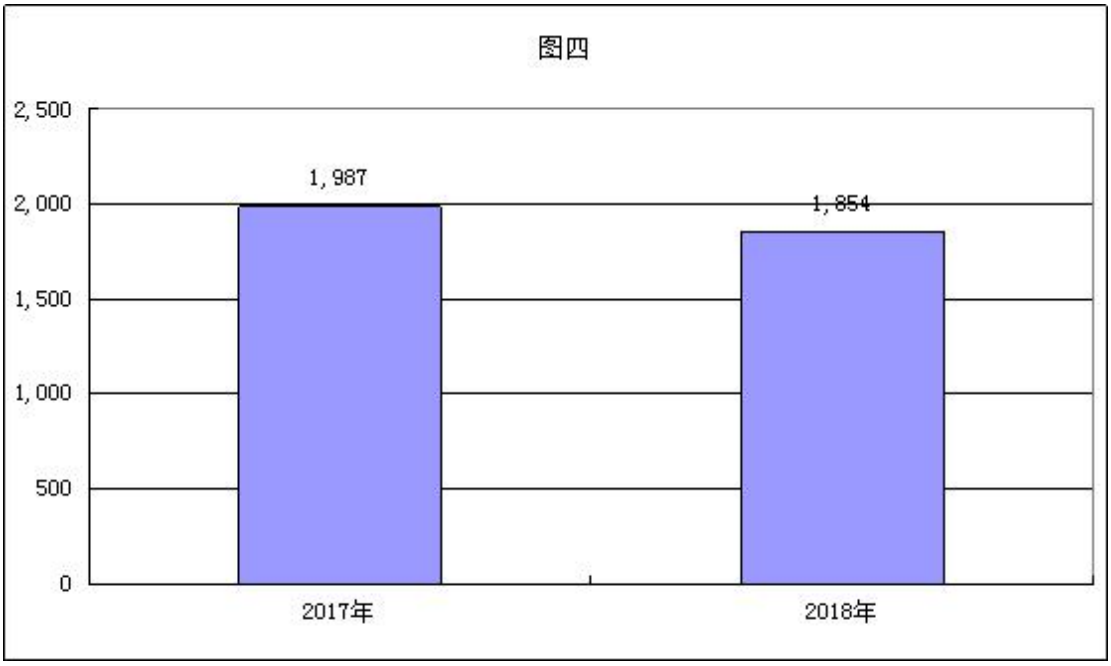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54.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2.57 万元，下降 0.1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社保管理，不再列编退休工资，减少了基本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54.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8 万元，占 15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1 万元，占 6.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21 万元，占 71.2 %；住房保障支出 133.55 万元，占 7.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6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2%。其中：基本支出 1,645.18 万元，项目支出 209.2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机关履行再生资源行业管理、扶贫工作、农业社会化服务、信访安全稳定、信息网络构建与维护、汉茶等文化宣传和品牌提升工作经费等专项职能。

信息网络构建与维护 56.95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证机关各类电子办公设备、信息网络系统软硬件稳定、安全及高效运行，营造安全、稳定、高效的电子办公环境，提高防护性及兼容性；

信访安全稳定工作经费15.4万元，主要成效是改造后的视频监控设备均符合市公安局要求，实现市社机关办公区域24小时无死角监控;

汉茶等文化宣传和品牌提升工作经费19万元，主要成效通过搭建平台，“走出去、请进来”，引进科研力量、社会力量、政府力量转化为茶企效益、产业效益，通过培新提高茶企茶园管理水平、新品开发率、员工素质，通过比赛增强汉茶文化交流与输出积极性、新品研发积极性及汉茶从业者信心，通过举办文化推广或产品集中推介等活动促进汉茶品牌传播、汉茶文化输出、汉茶产业振兴;

再生资源管理工作经费65.4万元（含上年结转30.4万元），主要成效是进一步完善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全市再生资源及两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及学习活动，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及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和舆论环境。

精准扶贫工作经费42.5万元，主要成效是落实精准扶贫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摸清对口帮扶贫困村及贫困户有关情况，明晰贫困村发展思路，实施贫困村帮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善群众生产生活，帮助驻点村及贫困户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

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成效是严格履行市委、市政府赋予的服务三农的职责，加强“农资放心工程”建设，建立健全农资经营服务网络体系；严格把好

系统内农资流通相关环节，切实做好农资质量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内的农资质量达标，为农民提供保质保量的优质农资，推进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59.40万元，支出决算为27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追加了人员增资。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2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251.38万元，支出决算为1,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项目武汉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2000万元，直接从零余额专户向我社全资企业武汉供销集团拨付，未通过我社财政账户反映，形成预算与决算数2000万元的差异。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3.55万元，支出决算为13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5.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2.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

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92.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1 个参公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年初预算减少13.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其中：

(1)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比年初预算减少1.6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进一步加强了公车管理，压缩了公车运行费用。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及保险，其中：保险费2.02万元；维修费3.65万元；过桥过路费1.27万元，燃料费1.91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比年初预算减少1.4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消减和压缩了相关费用支出。

主要用于襄阳市供销社来访的接待工作1批次12人次(其中：陪同3人次)；接待绍兴市政府来访的接待工作1批次7人次（其中：陪同3人次）；接待广州供销社来访的接待工作1批次8人次（其中：陪同3人次）；接待济南市供销社来访的接待工作1批次10人次（其中：陪同3

人次）；接待南宁市供销社来访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7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4.37 万元，增长 87.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3.85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机关车辆维修保养费用的增加。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209.25 万元。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854.43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2018 年度预算完成率 100%，预算调整幅度较小，无结转结余资金；“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等指标控制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市供销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7分。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部门整体年度绩效指标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应结合部门年度工作安排和往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提高部门年度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可量化性。

2、项目预算执行刚性不够，支付进度未达序时进度要求。对项目支出应进一步加强事中监管、及时纠正“偏差”，定期做好支出预算的财务分析工作。

信息网络构建与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95万元，执行数为56.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截止2018年底已完成电子档案管理服务、网站及OA系统例行后台程序更新升级、政府采购类硬件设备；二是市供销社机关大楼今年以来电脑、打印机、复印件、传真机、扫描仪、有线网、无线网等办公硬件设备未发生影响办公的大型故障，中小故障修复响应事件4小时以内，硬件使用率达到100%。

下一步改进措施：市供销社将提升整体规划质量，将目光放长放远，提前计划充分安排，将项目做实，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信访安全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4万元，执行数为1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改造后的视频监控设备均符合市公安局要求，可对市社机关办公区域24小时无死角监控。

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现场监督和设备的日常维护。

精准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5万元，执行数为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扶贫工作要求和工作任务，成立扶贫工作专班，与派驻的驻村工作队一起负责日常的扶贫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规范程序组织实施贫困村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编制预算，严格按计划和进度执行预算，加强扶贫资金的使用监管。

汉茶文化宣传和品牌提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搭建平台、文化培训、新媒体推广、视频宣传等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品牌推广运营，藉由汉茶使沉寂近一个世纪的“东方茶港”生机再现，“黄鹤楼茶”、“汉茶”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好评和行业内的高度关注。活动参与者回访满意度90%以上，“汉茶”社会知名度抽样调查上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文化宣传和品牌提升途径应该更多元化。

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严格履行市委、市政府赋予的服务三农的职责，加强“农资放心工程”建设，建立健全农资经营服务网络体系；严格把好系统内农资流通相关环节，切实做好农资质量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内的农资质量达标，为农民提供保质保量的优质农资，推进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编制预算，严格按计划和进度执行预算，加强农业化服务资金的使用监管。

再生资源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65.4万元（含上年结转3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进一步完善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各区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年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开展全市再生资源及两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及学习活动，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及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和舆论环境。

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编制预算，严格按计划和进度执行预算，加强再生资源管理资金的使用监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十、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2.66万元，比2017年减少5.19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减少了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

第四部分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市供销社系统经营服务总额、销售总额

全市供销社系统经营服务总额达到766亿元，全市供销社系统销售总额达到400亿元。

二、出资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率

出资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率达到106%

三、全市供销社农资市场占有率

全市供销社农资市场占有率达到73%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市供销社系统经营服务总额、销售总额	全市供销社系统经营服务总额达到766亿元，全市供销社系统销售总额达到400亿元。	综合服务总额实际完成895.9亿元；销售总额实际完成485.5亿元。
2	出资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率	出资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率106%	实际完成111.2%，超年度目标5.2个百分点。
3	全市供销社农资市场占有率	73%	实际完成73.1%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

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同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信息网络构建与维护项目

项目单位：市供销社办公室

主管部门：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为保证门户网站、OA 办公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内网、外网、专网系统、机房及各类软硬件和电子办公设备的正常运作，市供销社需每年进行巡检、维护及更新各类软硬件，提高兼容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以更好地发展电子化办公和网络化办公。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保证各类电子办公设备、信息网络系统软硬件稳定、安全及高效运行，营造安全、稳定、高效的电子办公环境，提高防护性及兼容性。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已完成电子档案管理服务、网站及 OA 系统例行后台程序更新升级、政府采购类硬件设备。

2、财务管理情况。

2018 年,信息网络构建与维护项目预算 56.95 万元，实际使用 56.95 万元。严格执行预算制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总支出没有突破预算。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市供销社网站和OA系统今年以来7 X 24小时全部在线，内网覆盖到机关及企业每人的电脑，覆盖率100%，外网未发生离线情况，未发生中毒事件、未发生安全事件，未发生被黑事件，更新信息，访问人数；市供销社机关大楼今年以来电脑、打印机、复印件、传真机、扫描仪、有线网、无线网等办公硬件设备未发生影响办公的大型故障，中小故障修复响应事件4小时以内，硬件使用率达到100%。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项目预算资金采用的都是先申报后批复的流程，有些资金的使用无法准确预计，对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需要解决的突发状况存在资金不足、解决不及时等问题。

下一步，市供销社将提升整体规划质量，将目光放长放远，提前计划充分安排，将项目做实，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信访安全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市供销社综治办

主管部门：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8 年，市公安局内保支队检查我社内保工作时发现机关监控设备老化，监控视频模糊不清，要求将市社机关办公区域内的监控设备进行全面更新。

经市社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机关办公区域 33 个监控视频设备进行更新，总投入约 14 万元,并于年内完成。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改造后的视频监控设备均符合市公安局要求，可对市社机关办公区域 24 小时无死角监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00 分，其中数量指标 20 分、质量指标 20 分、时效指标 20 分、效益指标 40 分。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市供销社安全稳定办项目基础资料齐全，视频监控由物业公司派人 24 小时值守，综治办协同办公室对监控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管理。

2、财务管理情况。

2018 年，信访安全稳定工作经费预算 15.4 万元，实际使用 15.4 万元。财务部门严格执行预算制度，整改资金支出没有突破预算计划。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整改项目按进度和要求完成，现运转良好。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认真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现场监督和设备的日常维护。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市供销社合作指导处

主管部门：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的各项要求，以对口帮扶贫困村为扶贫主战场，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推动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为主要扶贫举措，实施精准扶贫项目，确保圆满完成扶贫攻坚目标任务。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落实精准扶贫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摸清对口帮扶贫困村及贫困户有关情况，明晰贫困村发展思路，实施贫困村帮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善群众生产生活，帮助驻点村及贫困户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市供销社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扶贫工作要求和工作任务，成立扶贫工作专班，与派驻的驻村工作队一起负责日常的扶贫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规范程序组织实施贫困村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财务管理情况。

2018 年，精准扶贫工作经费预算 42.5 万元，实际使用 42.5 万元。严格执行预算制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总支出没有突破预算。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推动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并进行严格验收，做到保质保量，切实改善村湾环境；做到机关处级以上干部“一对一”帮扶贫困户，全年不少于3次上门走访慰问，全面了解贫困户的实际情况。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认真编制预算，严格按计划和进度执行预算，加强日常的资金使用监管。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汉茶文化宣传和品牌提升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市供销社经济发展处

主管部门：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汉茶文化源远流长。武汉是九省通衢之地，自古是万里茶道的起点，世界茶贸易中心，世界砖茶之都。武汉茶盛，由来已久。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武汉还未形成全国知名的大型茶企品牌及汉茶品类，作为汉茶文化传播与汉茶贸易的传承人，复兴武汉茶业繁荣、让汉茶文化再次席卷全球，是中国茶人的使命，是武汉茶人的使命。汉茶文化推广，就是讲好武汉的茶故事、助推武汉的茶产业。

本项目通过开展汉茶文化宣传和汉茶品牌提升系列工作，举办12场汉茶推广活动，组织市民开展汉茶体验品鉴活动，并依托中青网、腾讯网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整合武汉茶业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学会、科研院所力量，利用新媒体平台，以汉茶文化为媒介，以科普型的具体活动为载体，通过面向市民的茶文化培训，讲好汉茶故事，创造市民茶叶消费潮流，联结茶农和市民，带动茶农走向市场，丰富供销社为农服务手段。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茶叶作为一种重要的经济作物，事关精准扶贫、产业振兴，在产业发展的大舞台上诠释茶文化，是特色农业发展的有益尝试。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在这一年内，拟交叉在武汉各区开展12场活动，每月开展一次茶文化交流会或产品推介会。

2、效果目标

本项目计划通过搭建平台，“走出去、请进来”，引进科研力量、社会力量、政府力量转化为茶企效益、产业效益，通过培新提高茶企茶园管理水平、新品开发率、员工素质，通过比赛增强汉茶文化交流与输出积极性、新品研发积极性及汉茶从业者信心，通过举办文化推广或产品集中推介等活动促进汉茶品牌传播、汉茶文化输出、汉茶产业振兴。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1.1 健全组织领导。成立汉茶文化宣传和品牌提升工作小组，由市供销社机关责任处室负责人牵头，市农委、市茶叶协会、市茶艺馆协会等相关协会负责人为成员，工作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任务清单，报市供销社党委会通过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对标执行，每季跟完成进度，年末集中考核。

1.2 强化项目管理。市供销社对各具体工作项目进行严格的评估论证，保证项目执行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得到批复后，在财政下拨项目资金的基础上，我们亦发动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实际工作需求配套项目实施资金，集中开发，保证“汉茶”推广项目资金开支，为复兴“汉茶”作坚强后盾。

2、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19万元，实际资金到位19万元。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承接实施单位，专款专用，坚决杜绝了滥支乱用，挤占挪用等现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1.1开展汉茶文化培训10场，针对委办局、企事业单位开展公益性汉茶文化推广培训，普及茶叶及冲泡知识。

1.2开展汉茶体验品鉴活动12场，包括茶韵晚会1场、依托知名新媒体平台组织市民走进武汉的茶市、茶企、茶楼和茶基地，开展汉茶体验品鉴活动。

1.3拍摄宣传微视频2部，市内核心街区广告位投放200平米以上，与腾讯大楚网、今日头条等媒体平台签署付费推广协议，进行汉茶活动宣传，提高活动知名度和美誉度。

2、效果目标

一年来，汉茶通过文化培训、新媒体推广、视频宣传、等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品牌推广运营，藉由汉茶使沉寂近一个世纪的“东方茶港”生机再现，“黄鹤楼茶”、“汉茶”作为武汉茶产业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好评和行业内的高度关注。活动参与者回访满意度90%以上，“汉茶”社会知名度抽样调查上升。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 98 分。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经验总结

1.1 项目工作内容量化。量化后的工作清单挂网公告，公开招标承办单位。市社与中标单位签订活动委托协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支专项资金。

1.2 多途径整合力量。与市农业农村局合作，农业农村局发动新城区茶基地参与活动，强化市供销社在加工流通端行业主导地位，全产业链推广活动。与省市茶叶学会、协会合作，发挥利用好非营利组织社会公信力，获取最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1.3 高度重视现代媒体推广。2018 汉茶推广共开展十多场不同的活动，整合行业资源，通过利用互联网全媒体平台进行推广。

2、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要做好“汉茶”推广与产业项目的嫁接。文化搭台、产业唱戏，汉茶文化推广的处级目的是品牌提升，最终目的是开辟汉口茶产业新阵地，老文化焕发新活力，再现汉口百年茶叶繁华原貌。

文化宣传和品牌提升途径应该更多元化。展会活动宣传、现代交通宣传、大型国际活动宣传等都是可采取的方式。建议：在在汉口近代茶商建筑群中建设汉茶户外文化墙，借力万里茶道申遗推广汉茶历史底蕴；在城市核心街区、大型茶叶专业市场投放户外广告；在武汉地铁和武汉

至北京、武汉至广州动车段投放视频或椅背广告，增加汉茶在市民和赴汉商旅人士中的曝光度；开展汉茶军运会专场推介会，通过2019年世界军人运动会平台，将汉茶向全球来宾推介，展现东方茶港新作为新气象。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市供销社经济发展处

主管部门：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市供销社落实行业扶贫职责，大力实施农村电商精准扶贫惠农工程，推进产业发展。通过参加农产品展会活动和媒体宣传报道，开设精准扶贫农特产品专区，推动贫困地区农特产品的网络销售和品牌推介宣传，带动农产品的线上线下销售，促进农民增收。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严格履行市委、市政府赋予的服务三农的职责，加强“农资放心工程”建设，建立健全农资经营服务网络体系；严格把好系统内农资流通相关环节，切实做好农资质量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内的农资质量达标，为农民提供保质保量的优质农资，推进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通过参加农产品展会活动和媒体宣传报道，开设精准扶贫农特产品专区，改善农民消费环境、服务农民增收，保证农资市场的正常经营。

2、财务管理情况。

2018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预算 10 万元，实际使用 10 万元。严格执行预算制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总支出没有突破预算。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通过媒体宣传，参加农博会等方式改善农民消费环境，带动农产品的线上线下销售，促进农民增收。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

（二）主要经验

认真编制预算，严格按计划和进度执行预算，加强日常的资金使用监管。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18年再生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市供销社再生资源办

主管部门：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我市正在试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实现生活垃圾系统治理。市供销社根据《武汉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条例》负责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职能，有责任搞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回收站点和回收企业）与生活垃圾分类的“两网融合”衔接工作。按照《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要求，积极参与做好分类后的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工作，做到应收尽收。

2018年，着力实施再生资源转运能力建设工程，预算安排再生资源行业管理工作专项经费35万元:

1、宣传费，5万元制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生活垃圾分类专题片;

2、材料费，5万元印制宣传材料;

3、安装费，25万元维护建设50个示范回收站点。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制作专题片500份，印制宣传材料5000份，维护建设示范站点50个;

2、质量指标：示范点门面招牌"三化"率100%;

3、环境效益指标：回收站点集中的可回收物有效处置率100%;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回收经营者满意率95%。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项目着力进一步完善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各区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年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开展全市再生资源及两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及学习活动，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及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和舆论环境。

2、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落实到位。2018年，再生资源管理工作经费预算35万元，实际使用35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较好地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

（二）主要经验

一是研究部署工作。2018年4月16日组织召开全市推进垃圾分类低值物回收工作部署会，全面铺开低值物回收利用工作。2018年12月20日，成功争取市政府组织召开了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市政府副市长龙良文出席会议并讲话，充分肯定全市再生资源工作取得的成绩。武汉市的再生资源做法引起广州、杭州、苏州等众多城市关注，纷纷前来观摩交流。

二是组织行业培训。组织大规模培训46次，3278名行业管理人员和经营者参加培训，从业人员知法、懂法、依法意识进一步增强。

三是开展绩效评价。专门制发武再生办〔2018〕1号文件，采取各区自查自评和市再生资源办公室集中评价相结合的办法，从组织机构、履责到位、规范管理、市级目标、信息报送和工作创新等6个方面对15个区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全面评价，通报各区政府，促使各区行业管理争先创优。

四是升级回收站点。为树立行业形象，规范经营秩序，市、区再生资源管理部门深入摸排情况，分析站点现状，为275个站点完善软硬件设施，推进改造升级。

五是适时舆论宣传。通过电台、报刊、短视频和网站，适时宣传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全年制作微视频 1 篇，网络信息 21 篇，长江日报刊登 2 篇，武汉电视台武汉新闻播发 2 篇，下发宣传画 2 万余份，营造了浓厚的行业氛围。

六是增强执法合力。协调商务、公安、工商、城管、质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合力监管常态。组织全市各区共联合执法 112 批次、1579 人次，取缔非法回收站点 136 个，有效治理了无证经营、回收禁品、噪声污染等乱象，规范了行业经营，改善了城市环境，确保了一方平安。

七是强化依法意识。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复审迎检工作要求，3 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调度督办，发出规范经营文明回收倡议书 5000 份，达标整治回收站点 1400 多个，全市回收站点未发生影响国家复审现象；同时，配合军运会整治 183 个站点门头立面，行业形象得到较大提升。

八是推进分类回收。组建专班认真谋划，2018 年 4 月 2 日联合市城管委、财政局、商务局制定印发了实施方案，发挥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企业分类回收、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就近回收、骨干回收利用企业专项回收的主渠道作用，创新绿色积分奖励回收、智慧平台网上回收、低值物品兜底回收模式，全力打造“三主三辅”低值物回收服务

模式。截至年底，大部分试点区域均采用“智慧分类+再生资源回收”模式，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区域的低值物可回收量每天近170吨。